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29號

債 權 人 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淑惠

債 務 人 賴姿華即賴月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89年度執字第11106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8年度票字第6003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)及本票正本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權憑證附表所記載之本票簽發日期為87年9月1日，且附表記載面額新台幣(下同)玖仟元之本票有三紙，而債權人提出之本票正本所載之簽發日期為87年7月24日，面額為玖仟元之本票有十紙，即兩者所記載之本票發票日不同，且部分本票面額與附表記載不

01 符，本院自難認已提出本票正本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則依前
02 揭說明，自應提出發票日及面額相符之本票正本始得主張票
03 據權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提出
04 與債權憑證附表所示發票日及面額相符之本票正本，債權人
05 於同年9月30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迄
06 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備強制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強制執行
07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